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076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7月4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不向下修正“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077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5年6月14日至2025年7月4日，公司A股股票价格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况，已触发“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5年7月5日至2026年1月4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6年1月5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长汽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7号文同意，公司3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存续期6年，自2021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0.8%、第五年1.5%、第六年2.0%；转股期限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39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39.61元/股。“长汽转债”自发行以来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②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2021年9月10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8.39元/股调整为38.3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1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2021年10月21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8.30元/股调整为38.0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11月11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8.00元/股调整为38.01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4、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③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④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2022年5月20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8.01元/股调整为37.8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5、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2022年6月27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7.89元/股调整为37.8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6、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2年6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完成、③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④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7月22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7.84元/股调整为38.0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7、由于公司①2022年7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完成、②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2022年8月15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8.00元/股调整为38.1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8、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③2022年9月以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完成，2022年12月28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8.14元/股调整为39.47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9、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2日期间已回购的H股股份注销完成，2023年1月12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9.47元/股调整为39.76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10、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④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4日期间已回购的H股股份注销完成，2023年3月14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9.76元/股调整为40.4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11、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3年6月12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40.44元/股调整为40.4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12、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2023年7月13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40.40元/股调整为40.0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13、由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2023年10月11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40.09元/股调整为40.0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14、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2024年2月23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40.08元/股调整为39.93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15、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4年5月23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9.93元/股调整为39.9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16、由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2024年6月12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9.94元/股调整为39.6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17、由于公司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③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④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2025年1月6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9.64元/股调整为39.6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18、由于公司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2025年2月27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9.62元/股调整为39.6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19、由于公司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5年4月17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9.60元/股调整为39.61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二、本次“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触发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自2025年6月14日至2025年7月4日，公司A股股票价格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况，已触发“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行使“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2025年7月5日至2026年1月4日），如再次触发“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6个月之后（从2026年1月5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长汽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25-025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4,970,000	34,970,000	2025年7月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19年8月2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4）、《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

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第二期股权激励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4）、《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

2020年8月15日，公司披露《康美药业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5），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且截至申报期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审议通过上述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和第十八条关于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期、第二期股权激励应当终止实施并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816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4,97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34,97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7月9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514,502	-34,970,000	6,544,50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822,352,188	0	13,822,352,188
股份合计	13,863,866,690	-34,970,000	13,828,896,69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注销条件，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以及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第一期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25-026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收购公司债权被动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或公司）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资产）存在历史债务纠纷，公司全资孙公司成都康美药业生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康美）对前述4,939.11万元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作出（2022）粤民终3992号《民事判决书》，成都康美需对康美药业所负前述债务承担抵押责任，后广州资产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近期，广州资产在阿里平台公开拍卖前述债权，为协助公司化解历史债务问题，保障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关联方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集团）近日通过公开竞买方式以4,350万元取得该笔债权及其从属的抵押权。本次债权交易双方主体为广州资产与广药集团，公司及孙公司无需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关联方广药集团将成为公司新的债权人及孙公司抵押权人，该交易被动形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人广药集团且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康美药业与广州资产存在历史债务纠纷，公司全资孙公司成都康美对前述4,939.11万元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作出（2022）粤民终3992号《民事判决书》，成都康美需对康美药业所负前述债务承担抵押责任，后广州资产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近期，广州资产在阿里平台公开拍卖前述债权，为协助公司化解历史债务问题，保障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关联方广药集团近日通过公开竞买方式以4,350万元取得该笔债权及其从属的抵押权。本次债权交易双方主体为广州资产与广药集团，公司及孙公司无需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交易完成后，关联方广药集团将成为公司新的债权人及孙公司抵押权人，该交易被动形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债权交易双方主体为广州资产与广药集团，公司及孙公司无需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三）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人广药集团且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广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神农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47350J

成立时间：1996年08月07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第5层

法定代表人：李小军

注册资本：125,281.098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中药材种植；贸易代理；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制药专用设备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包装材料的销售；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西药批发；药品零售；股权投资管理；保健食品制造等。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此次交易标的为广州资产对康美药业的历史债权，截至基准日2025年6月1日，标的债权金额合计4,939.11万元（其中：本金4,300万元，利息639.11万元）；该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公司全资孙公司成都康美以其名下不动产及地上附着建筑物为该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二）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通过公开拍卖方式确定。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化解历史债务问题，保障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盘活公司固定资产，优化资源配置。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广药集团完成尾款支付，若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尾款支付，仍存在交易取消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已达到披露标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自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5,214.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0%，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以及附件有关诉讼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中，公司将综合运用多种措施强化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保障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

目前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新增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统计表

序号	诉讼发生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类型	涉诉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4/12/24	中富科技（平潭）有限公司	广东长城智慧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核工建设集团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温**	合同纠纷	2,000	已诉讼保全
2	2025/7/3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中太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584.64	等待一审开庭
3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				629.85	-
合计金额					5,214.49	-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5-049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BTAH申请破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渤海汽车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渤海国际和BTAH拟申请破产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渤海国际和BTAH拟申请破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和《渤海汽车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随后，BTAH向德国当地法院提交了破产申请，于2025年4月19日收到了哈勒（萨勒）地方法院的裁定书，根据《德国破产法》的规定，哈勒（萨勒）地方法院裁定对BTAH财产实行临时管理，并指定了临时破产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BTAH申请破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一、进展情况

根据《德国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德国哈勒（萨勒）地方法院于德国时间2025年7月3日发布了关于BTAH的破产程序正式启动并指定破产管理人的公告及裁定书，根据前述公告及裁定书，债权人需在德国时间2025年9月2日之前向破产管理人申报破产债权，并将于德国时间2025年9月30日召开债权人会议。

截至本公告日，BTAH破产程序正在按照《德国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中。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BTAH破产事项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5-037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方志刚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方志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方志刚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方志刚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五名，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二名，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方志刚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方志刚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方志刚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方志刚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说明

鉴于独立董事方志刚先生申请辞职，将导致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空缺，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赵怡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但尚未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候选人承诺将在本次提名后，尽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相关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赵怡超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怡超，男，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硕士学位。2012年至2014年担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项目经理；2015年至2018年担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部门经理；2018年至今担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执行合伙人。

赵怡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5-036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微”或“公司”）于2025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送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7月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鞠建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方志刚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方志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方志刚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方志刚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怡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赵怡超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以上第1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拟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5-038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7月29日　11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号景路206弄万象企业中心TC东栋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9日

至2025年7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关于选举赵怡超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81	帝奥微	2025/7/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参会的，参会人需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的身份证办理。

（三）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2025年7月25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四）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7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五）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号景路206